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畢業生市長獎 選拔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臺北市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選拔本校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
三、推薦名額：20 名（依本校畢業班班級數核定）。

（一）第一類：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），共 15 名。

（二）第二類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經初選若干名，再擇優決選出正取 5 名及備取若干名。

（三）同時符合兩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類之名額。

四、推薦辦法：

（一）第一類：採計三年學業總平均（依據本校成績考查辦法，非學校型態學生不列入評比）。

（二）第二類：

1. 符合畢業條件，德行表現優良，未曾受單一事件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2. 推薦方式：本校應屆畢業生自我推薦、處室師長推薦、導師推薦等三種方式。

3. 公告日期：114 年 02 月 21 日（五）。

4. 受理日期：114 年 03 月 03 日（一）起至 04 月 09 日（三）16:00 截止。

5. 參與推薦學生將推薦表與佐證資料，於受理期間內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完成登記。

6. 參考計分要點如下：

名次/等級	個人				團體		
	國際級	全國級	縣市級	校內	國際級	全國級	縣市級
第一名/特優	30	20	15	2	18	10	3
第二~三名/優等	25	15	10	1	13	7	2
第四~六名/佳作	20	10	5	-	8	4	1
其他說明							
採計日期為高中在學期間。							
採計項目以主辦單位為教育部、教育局或所屬部會之競賽類別，其他競賽成果得輔列參考。表演賽、邀請賽獎項不列入計分。							
相同之獎項計分，採計最高積分，不再重複相同獎項，若為不同年度，則分別計分。							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114 年 4 月 14 日（一），由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進行初審。依推薦表資料擇優若干名進入複審，通過初審學生將個別通知。

（二）複審：114 年 4 月 17 日（四）。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 5 人、主任教官、家長會代表一名、高三級導師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教師會代表一名共 15 名組成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。

（三）初審通過推薦學生均須出席複審會議，與複審委員面談，委員參考推薦表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，票選最優前 5 名陳報表揚。

（四）迴避規定：家長會代表應為非候選學生家長，高三級導師不參與導師班學生評比。

六、其他說明

本校榮獲市長獎學生共 20 名，均須參加「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」。

頒獎典禮日期：114 年 6 月 08 日（日）。

頒獎典禮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三樓大禮堂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第二類市長獎 推薦表

黏貼二吋照片	傑出表現 類別 (擇一)	☐ 體育技能 ☐ 藝術才能 ☐ 數理科學 ☐ 語言社會 ☐ 孝行義行 ☐ 服務學習				
	姓名			出生日期		
	班級座號	三 年 班 號				
獲獎紀錄 (需檢附佐 證資料，欄 位不足者可 自行增列)	獎項名稱	得獎名次	主辦單位	得獎日期	備註	
具體 傑出 事蹟						
推薦 者的 話						
	推薦人（簽名）：_____					
其他說明	請申請者自行準備佐證資料影本(如有需要)，以供複審。 推薦單請務必於 4 月 09 日（三）16:00 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	